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3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315号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芭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芭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芭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芭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芭田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芭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芭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6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147 万股，经芭田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3,2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6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9,999,995.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85,153.8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5,714,842.08 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3075	156,819,995.88	---	活、定期存款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44035010000066761	43,533,325.32	2,852,027.78	活、定期存款
*1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7000000697139	32,718,098.18	---	活、定期存款

1\*上述银行账户为本公司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配套募集资金所开列银行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审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中介费用等。

1\*前述账户余额为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尚未转出的中介费用及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日，该账户已销户。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芭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714,84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14,84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55,714,84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00.00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00.00%	---	---	---	---
合计	---	300,000,000.00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无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